



环球律师事务所
GLOBAL LAW OFFICE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

昆山长鹰硬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
1号写字楼15层&20层
邮编: 100025

15 & 20/F Tower 1,
China Central Place,
No. 81 Jiangu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5, China
电话/T. (86 10) 6584 6688
传真/F. (86 10) 6584 6666

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999号
环贸广场办公楼一期35层&36层
邮编: 200031

35 & 36/F
Shanghai One ICC, No. 999
Middle Huai Hai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200031, China
电话/T. (86 21) 2310 8288
传真/F. (86 21) 2310 8299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668号
华润置地大厦B座27层
邮编: 518052

27/F Tower B,
China Resources Land Building,
No. 9668 Shennan Avenue, Nansh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52, China
电话/T. (86 755) 8388 5988
传真/F. (86 755) 8388 5987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966号
天府国际金融中心11号楼37层
邮编: 610041

37/F Building 11,
Tianfu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er,
No. 966 Tianfu Avenue North Section,
High-tech Zone, Chengdu 610000, China
电话/T. (86 28) 8605 9898
传真/F. (86 28) 8313 5533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昆山长鹰硬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之

法律意见书

GLO2025BJ（法）字第 0560 号

致：昆山长鹰硬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昆山长鹰硬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及《昆山长鹰硬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本次股东会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公司召开本次股东会的文件。

本法律意见书不对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或议案的内容及前述事项或内容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所律师见证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同披露。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上述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了《昆山长鹰硬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5-025），该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时间及登记方法等有关事项，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黄启君主持。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会通知所载明的相应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会议股东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1 名，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77,142,85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142,85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8%。

（二）出席或列席会议其他人员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

（三）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股东会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会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本次股东会的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现场书面投票方式就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在网络投票有效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了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了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结果，公司合并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7,142,85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1,435,88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事项表决通过。

2、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7,142,85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1,435,88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事项表决通过。

3、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7,142,85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1,435,88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事项表决通过。

4、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7,142,85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1,435,88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

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事项表决通过。

5、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7,142,85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1,435,88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事项表决通过。

6、审议《关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7,142,85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1,435,88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事项表决通过。

7、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7,142,85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1,435,88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事项表决通过。

8、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7,142,85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1,435,88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事项表决通过。

9、审议《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7,142,85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1,435,88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事项表决通过。

10、审议《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7,142,85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

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1,435,88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事项表决通过。

11、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7,142,85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1,435,88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事项表决通过。

12、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昆山长鹰硬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7,142,85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1,435,88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事项表决通过。

13、审议《关于制定或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7,142,85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1,435,88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事项表决通过。

14、审议《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77,142,85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5、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77,142,85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6、审议《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77,142,85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7、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77,142,85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8、审议《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77,142,85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9、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77,142,85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0、审议《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77,142,85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1、审议《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 77,142,85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2、审议《关于对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263,93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本议案关联股东黄启君、陈碧、阳铁飞、戴新光、昆山长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昆山长盈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昆山长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昆山长富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3、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7,142,85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4、审议《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7,142,85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5、审议《关于确认 2024 年度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拟定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4,265,60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本议案关联股东黄启君、陈碧、昆山长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昆山长盈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昆山长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昆山长富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6、审议《关于确认 2024 年度监事薪酬及拟定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7,142,85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

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长鹰硬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刘劲容

经办律师（签字）：


王亚静


高欢

2025 年 5 月 12 日